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附件：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行董事决定通过《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见报告第八节）经董事决定通过后对外报出。

本行行长赖泽昆同志（主持全面工作）、财务负责人冼建强同志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录

第一节 简介和业务	
一、公司信息	
二、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三、报告期内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七、内部交易情况	
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五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三、主要股东经营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员工情况	
四、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五、关于高管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第八节 财务报告	
第九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简介和业务

一、公司信息

注册名称：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为民。

二、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西贺州市城东街道灵峰社区江北中路 200
号

邮政编码：542899

办公地址：广西贺州市城东街道灵峰社区江北中路 200
号

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信息披露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万元）			
营业收入	3348.55	3307.01	1.26%
营业支出	4940.95	5053.49	-2.23%
营业利润	-1592.40	-1746.48	8.82%
利润总额	-1653.04	-1739.46	4.97%
净利润	-1421.70	-1485.01	4.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64	7.02	-963.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21.70	-1485.01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54.90	-11183.23	90.57%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4.26%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4.26%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1.72	-1.56	-0.16
资本利润率	-14.47	-13.17	-1.30
净利差	2.60	2.01	0.59
净息差	2.86	2.38	0.48
成本收入比	69.45	70.24	-0.79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22	12.57	-1.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12.57	-3.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12.57	-3.1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4.59	4.83	-0.23
拨备覆盖率	140.85	104.49	36.36
拨贷比	6.47	5.04	1.43
集中度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9.37	9.09	0.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84	16.78	-0.9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9.37	9.09	0.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87.75	87.61	0.14
规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99535.70	106159.06	-6.24%
负债总额	90421.00	95622.65	-5.44%
股东权益	9,114.71	10536.41	-13.49%
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80857.02	84592.11	-4.42%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6439.48	6478.95	-0.61%
企业定期存款	1261.29	1888.57	-33.21%
储蓄活期存款	7813.68	9357.88	-16.50%
储蓄定期存款	65342.57	66866.71	-2.28%
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86766.03	91056.29	-4290.26
其中：企业贷款	34555.82	37326.71	-2770.89
零售贷款	52210.21	53729.59	-1519.38
资本净额	9695.51	11082.04	-1386.5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同期增减
资本指标（万元）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8124.57	11082.04	-2957.47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0.00
二级资本	0.00	0.00	0.00
加权风险资产	86,377.44	88,188.87	-1811.44
贷款损失准备	5612.23	4591.89	1020.34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7.24	7.92	-0.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05	36.30	-10.2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5.62	82.44	-6.8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9.54	54.33	35.21
监管指标（%）			
流动性比例	65.55	60.86	4.69
存贷比	107.31	100.62	6.69

注：本表净利差、净息差、集中度指标、流动性类监管指标为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一) 业务规模跃上新台阶

本行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99535.70 万元，同比下降 6.24%。各项存款余额为 80857.02 万元，同比下降 4.42%；各项贷款余额为 86766.03 万元，比年初减少 4290.26 万元，降幅 4.71%；各项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达到 87.17%。存贷款规模下降，经营压力有所上升。

(二) 资产质量实现新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984.62 万元，较年初下降 410.08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4.59%，比年初减少 0.23 个百分点，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有所缓和。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22%，贷款拨贷比为 6.47%，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足拨备，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

(三) 经营效益取得新成果

2025 年，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889.91 万元；净利润 -1421.70 万元，同比提高 4.26%；ROA（资产利润率）、ROE（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72%、-14.47%；成本收入比率为 69.45%。

(四)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经营定位，由于农户认定标准提高，我行作为开立在城市区域的村镇银行，因区域限制，面对的个人客户绝大部分为非农户，已经很难找到农户可以服务，农户贷款增长缓慢。另因近年来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及

农产品初加工、流通等支农业务的客户减少，再加上原有的涉农客户到期（提前）结清贷款，从而导致我行涉农贷款整体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12月末，贺州村行涉农贷款余额29187.96万元，有余额的农户贷款余额22187.49万元，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1552.21万元，增幅5.62%，虽然距离70%的监管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但涉农贷款余额逐年均有所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99535.70万元，较年初减少6623.36万元，下降6.2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明细（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7.81	6.37	8469.64	7.98
存放同业款项	8170.67	8.21	7639.57	7.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604.68	81.99	86657.52	81.63
固定资产	697.89	0.70	749.77	0.71
使用权资产	937.43	0.94	1205.07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96	1.27	1008.03	0.95
其他	524.27	0.53	429.48	0.40
资产总额	99535.70	100	106159.06	100

2. 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90421万元，较年初减少5201.66万元，下降5.4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负债明细（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6926.70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68.38	6.71	49.21	0.05
吸收存款	82359.87	91.08	86515.98	90.48
应付职工薪酬	594.55	0.66	711.62	0.74
应交税费	53.57	0.06	86.34	0.09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996.98	1.10	1260.83	1.32
其他	347.65	0.38	71.97	0.08
负债总额	90421.00	100	95622.65	100

（二）利润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净利润-1421.70万元，较年初增加63.31万元，增长4.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48.55	3307.01
其中：利息净收入	2914.24	2736.64
非利息净收入	434.31	570.37
税金及附加	45.42	39.25
业务及管理费	2352.59	2315.00
信用减值损失	2542.96	2695.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2	3.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64	7.02
利润总额	-1653.04	-1739.46
所得税费用	-231.34	-254.44
净利润	-1421.70	-148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70	-1485.01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0	-11183.23	10,12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	-3.63	-5.55

(四) 贷款质量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我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86766.03 万元, 比年初减少 4290.26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3984.62 万元, 较年初减少 410.08 万元; 不良贷款率为 4.59%, 较年初下降 0.23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为 3378.92 万元, 较年初减少 1015.78 万元;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占比 84.80%, 较年初下降 15.20 个百分点。

从贷款结构看, 正常类贷款余额 70779.02 万元, 余额较年初减少 8367.47 万元, 正常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1.57%, 较年初下降 5.35 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余额 12002.40 万元, 余额较年初增加 4487.29 万元, 关注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3.83%, 较年初上升 5.58 个百分点; 次级类贷款余额 940.74 万元, 余额较年初减少 2164.85 万元, 次级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08%, 较年初下降 2.33 个百分点; 可疑类贷款余额 555.95 万元, 余额较年初减少 175.37 万元, 可疑类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0.64%, 较年初下降 0.16 个百分点; 损失类贷款余额 2487.92 万元, 余额较年初增加 1930.14 万元, 损失类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87%, 较年初上升 2.25 个百分点。

(五) 不良资产成因及处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984.62 万元, 较年初减少 410.08 万元; 不良贷款率为 4.59%, 较年初下降 0.23 个百分点; 不良形成的主要因素受区域经济不景气等因

素影响，行业经营恶化，借款人可支配收入下降，同时应收账款账期延长，造成第一还款来源不足所致。

本行 2025 年度，本行共处置收回不良贷款本金合计 2827.69 万元，其中本年累计清收处置表内不良贷款本金合计 2770.89 万元，累计收回表外不良贷款本金合计 56.80 万元。表内不良贷款本金处置方面，其中通过诉讼清收方式收回不良贷款本金 230.01 万元，通过现金清收收回不良贷款本金 325.97 万元，通过贷款重组处置不良贷款本金 448.70 万元，通过收息上调处置不良贷款本金 187.40 万元，通过核销处置不良贷款本金 1578.81 万元

（六）资本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本行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如下附表：

附表 1：2025 年 12 月关键审慎监管指标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24.57
2	资本净额	9695.5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9988.8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388.55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6377.44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7	资本充足率（%）	11.22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99692.85
9	杠杆率 (%)	8.15
10	杠杆率 a (%)	8.15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25.52
12	流动性比例 (%)	65.55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16.43

附表 2：2025 年 12 月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000.00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703.02
2b	一般风险准备	540.97
2c	未分配利润	-2129.2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114.71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262.96
8	损失准备缺口	-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72.81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990.14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24.57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570.94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1,570.94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21	其他资本净额	-
22	总资本净额	9,695.51

（七）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9114.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21.70 元，下降 13.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盈余公积	703.02	703.02
一般风险准备	540.97	540.97
未分配利润	-2129.28	-70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4.71	10536.41

三、报告期内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监测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设立风险管理部、稽核部、总行营业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上述机构组成本行内控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集中研究审批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定期审阅报告，检查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通过审议年度审计报告、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年度风险限额管理报告、年度压力测试报告等内部控制评估

报告，充分了解内控情况和督促整改落实；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批的战略、政策，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并分解至总行各部室落实；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适时派员列席经营班子会议，监督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及时掌握本行内部控制状况，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秉持“制度治行”管理准则，按照“开办一项业务、出台一项制度、建立一项流程”和“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法人治理、会计结算、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本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稽核管理等各个环节。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建立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机制，定期对各类风险开展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工作，并适时对国家经济、金融、行业和区域经济等经营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开展持续性监测和评估，定期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同时，本行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信贷风险系统等，综合运用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

本行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审体系。本行制定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

建立了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每年均制订全年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且审计工作基本能覆盖主要的业务环节和风险点，在防范风险和促进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制度执行力，强化了对存在问题的整改与落实。

（一）信用风险管理

1.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负责，风险部负责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2.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3.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2）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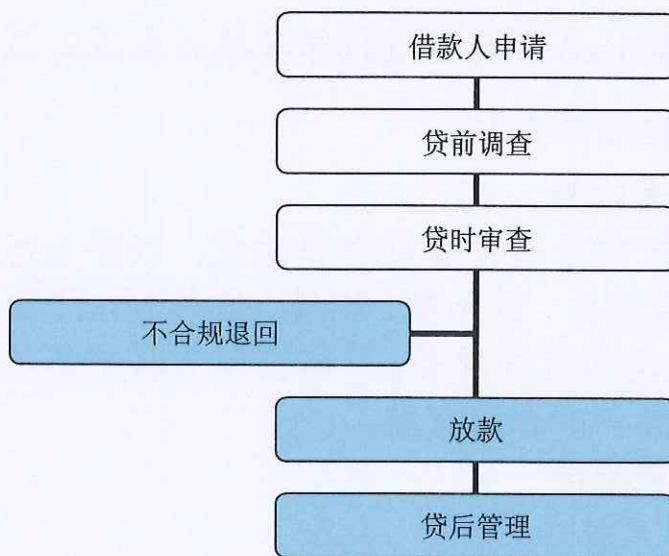
根据具体种类和金额贷款审批流程各有不同，金额小、风险低的贷款审批流程更加注重效率；金额大、风险高的贷款审批流程更加注重风险防控。

（3）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

警、贷款到期处置等。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除了要对贷后资金支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外，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检查间隔期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现金流量、担保因素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有影响贷款按期偿还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向主管领导反映。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4.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信贷相关人员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款审批及贷后检查。

5. 信用风险管理落实成果

本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积极进行风险评估识别、监测预警和控制缓释，有效防范案件事故发生。报告期内，本行部分贷款出现信用风险。风险初现时，本行已采取上门催收、向担保人追偿等资产保全措施以保全信贷资产的安全。截止报告期末，对于本行发生的违约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有效的资产保全、催收的措施，目前该工作正有序地进行中。

2025年度通过现金清收、诉讼清收等方式，本年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2770.89万元。其中通过诉讼清收方式收回不良贷款本金230.01万元，通过现金清收收回不良贷款本金325.97万元，通过贷款重组处置不良贷款本金448.70万元，通过收息上调处置不良贷款本金187.40万元，通过核销处置不良贷款本金1578.8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本金有余额的不良贷款共计78笔，余额合计3984.62万元，其中有41笔已提起诉讼，涉及金额2062.72万元；暂未发起诉讼流程37（含撤诉），金额合计1921.90万元，原因一是相关贷款正在商谈重组或者分期付款、近几个月新增不良等，二是涉及官城旅游破产系列的贷款法院暂不受理，三是2024年10月18日，八步法庭组织各金融机构召开立案及诉前调解相关事宜的工作会议，会上明确提出金融机构案件需达到逾期180天以上，且自主催收6次以上法院才立案受理。

6.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情况

本行每年定期对信用风险开展常规的或者专项的风险压力测试，同时还会在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各项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定期的监测和管理。在2025年度的常规压力测试开展方面，进行了整体信贷资产风险、逾期贷款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个人贷款风险、住宿和餐饮业等方面的常规压力测试，也开

展了专项的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风险压力测试。在风险限额管理方面，在信用风险集中度、不良贷款控制方面的各项指标均设置有白线、黄线、红线的预警、监测、限制限额，用于在日常对全行信用风险的定期监测。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65.5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5.52%，流动性匹配率 116.43%，流动性覆盖率 54.63%（该指标资产低于 2000 亿的村镇银行不在监管范围），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88%，流动性缺口率-10.85%，核心负债依存度 68.37%，存款偏离度-0.2%，超额备付金率 2.80%。我行除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缺口率未达监管值外，其他流动性指标基本达标，主要由于 90 天内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多导致流动性缺口率未达标。整体上看我行资产负债匹配较为合理，但流动性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因此在流动性方面我行需加大关注力度

1.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负责，营业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目前，本行采取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公众形象。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报告期内，根据资产、负债的结构配置，本行利用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衡量；通过轻度、中度以及重度压力相结合的压力测试场景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动性储备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建立限额管理和预警监控机制，通过日常资产负债组合的调控，确保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从适应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的需要出发，本行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层级，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合规职责，确保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本行以“制度治行”的

管理准则，打造制度高效执行体系，建立并完善合规检查、合规审查、合规评估、合规问责、诚信举报、合规报告等机制，主动识别、量化、评估合规风险，监测本行的合规风险暴露等级情况，加强本行合规风险管理。

（四）市场风险管理

1.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相关部门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向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五）操作风险管理

1.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1）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明晰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

（2）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构筑风险防范堡垒。根据业务发展和环境变化的需要，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及时修订或补充完善不适应业务管理要求或存在操作漏洞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及操作置于严格的制度约束之下。

（3）实行事权分离，对涉及资产、负债、财务等重要事项的业务高风险点确保由两人或多人来控制有关操作，规定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

（4）区别授权。在规范授权管理的同时，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的业务经营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授予不同的权限额度。

（5）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学习警示教育视频，引导员工合规操作，依规办事防范风险事件发生。以案为鉴，以警钟长鸣，促使员工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扎实推进本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6）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业务检查监督工作。本行稽核部重点对信贷、支付结算、财务等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各职能部门对操作风险及其控制情况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

(7) 加强员工风险苗头监测与管理。通过“系统排查+人工排查”的方式，加强员工八小时内外监督，对员工行为风险苗头采取控制措施，及早化解风险。

(8) 严格落实“四项制度”有关要求，实行定期岗位轮换。

(9) 健全违规问责机制。通过严格落实违规行为处理，强化“制度治行”与“火炉法则”的落实，树立制度的严肃性，夯实合规经营基础工程。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使风险防范能力得以增强。

(六)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

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

本行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七）声誉风险管理

1.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的监控能力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为加强对声誉风险的防范，一是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统筹制定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风险事件。二是通过每年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预案，竭力做好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积极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负面网络舆情造成的声誉风险，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维护本行社会形象和稳健运行。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统筹制定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声誉风险监测渠道主要包括客户的投诉、利益相关的访求与处理过程以及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电台、社会公众等。同时，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在接到突发声誉风险事件报告后，迅速组织对事件的成因和演变进行评估，并在当日提交书面报告至所属当地银保监及相关单位，同时视具体情况对事件的处置进行督导。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目前在用的信息系统由发起行进行建设和维护，在发起行的指导下负责全行网络设备、应用终端、办公服务器以及设备电力供应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本行信息科技发展、系统的开发维护对发起行依赖较高，本行整体信息科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暂未发现信息

科技风险突发事件。

本行目前在用的信息系统由发起行进行建设和维护，在发起行的指导下负责全行网络设备、应用终端、办公服务器以及设备电力供应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本行信息科技发展、系统的开发维护对发起行依赖较高，本行整体信息科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暂未发现信息科技风险突发事件。

1.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决策机构，对本行信息科技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事宜由总行综合管理部开展。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制定的全行业务发展战略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数据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本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全行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规划和政策的制定以及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和检查，审议信息安全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检查整改情况，指挥和决策信息安全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是实行规避、预防等管理政策，通过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开展。

(2) 管理程序。

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发展，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按年度向董事会汇报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说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和下一步的完善计划。

3. 信息科技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信息科技系统运维工作以自行维护为主，2024年，本行组织人力优先做好重要业务系统的安全运维，从应用、数据库、环境、系统、硬件和网络等不同层级全面梳理重要业务系统的本地高可用，做到运维人员心中有底、手中有策、从容应对，并加强容量管理与配置管理建设，做好数据中心资源的规划。本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检查以及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等工作，通过多次演练提高处置能力，降低风险，通过不断完善预案总结经验。

（九）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已按《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将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提高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合规性和适用性；理顺反洗钱组织管理架构，已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协调配合的运行机制；持续强化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提升各项风控措施有效性；充分发挥自查自纠作用，提升各项反洗钱义务履职合规性；

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全面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

（十）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了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合规创造价值”、“文化理念”、“制度治行”管理准则深入人心，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得到较好执行，实现了 2025 年无重大经济案件、无刑事案件、无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审计工作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监事长具体分管。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本行设稽核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负责制定及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按要求制定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积极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2025 年，本行审计工作坚守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初心和使命，围绕促优化、抓重点、守底线，扎实开展常规、重点等共 23 个审计项目，全面提升审计工作“发现问题是本职、解决问题是本领、评价问题是本心”三种能力。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

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截至 2025 年末，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为 226.96 万元，风险敞口为 226.96 万元，关联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

经审计，2025 年本行的利润总额为-1653.04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231.34 万元，净利润为-1421.70 万元，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一般准备，且不做利润分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行股东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鼎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篁城开发有限公司、贺州市新华发粉体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卓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安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 9 家股东申请股权变更。根据《广西金融监管局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桂金复 2025[127]号）文件，2025 年 9 月，我行已完成以上股东股权变更相关工作，相关股东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本行主发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份（5100 万股），本次受让 44%的股份（4400 万股），股权变更后持有本行 95%的股份（9500 万股）；该行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95%（9500 万股）。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资产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本金有余额的不良贷款共计 78 笔，余额合计 3984.62 万元，其中有 41 笔已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2062.72 万元；暂未发起诉讼流程 37（含撤诉），金额合计 1921.90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5 年本行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本行将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历年检查发现问题的持续整改工作。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的存量余额为 953.97 万元；与主发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共发生同业存放类一般关联交易 5 笔，金额合计 18000 万元；存放同业活期

结息 4 笔，金额合计约 29 万元；清算服务费 4 笔，金额合计约 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量的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为 2674.23 万元，关联贷款笔数 31 笔，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24 笔，贷款余额 226.96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7 笔，贷款余额 2447.27 万元。关联贷款集中度为 23.71%（即关联贷款余额与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未超过监管值（监管值为 50%）。2025 年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与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 4 笔，总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519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2 笔，授信金额 2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2 笔，授信金额 1499 万元。所有的关联贷款均遵循公允性原则，遵循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开透明，严格按照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相关制度进行定价，所有关联贷款的发放合法合规，不存在交易条件明显优于非关联方同类型的交易行为。所有向关联方所发放的贷款中，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或抵押，未向关联方提供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授信，未对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 2025 年关联贷款发放情况表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金额	占上季度资本净额比例	性质	是否以优于同类客户交易条件遂行定价	损益情况
1	授信	广西高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8.8654	贷款	否	正常
2	授信	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90,000	4.4238	贷款	否	正常

3	授信	郭巍	100,000	0.0887	贷款	否	正常
4	授信	严秋荣	100,000	0.0887	贷款	否	正常

七、内部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主发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共发生同业存放类一般关联交易 5 笔，金额合计 18000 万元；存放同业活期结息 4 笔，金额合计约 29 万元；清算服务费 4 笔，金额合计约 2 万元。

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党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并将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内容写入本行发展规划当中，积极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为更好融入地方三农的小微市场提供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战略能力。

贺州村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主营业务，虽然农户认定标准提高，且近年来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及农产品初加工、流通等支农业务的客户减少，但贺州村行主动深入农村地区，加大农村区域的拓展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贺州村行涉农贷款余额 29187.96 万元，有余额的农户贷款余额 22187.49 万元，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 1552.21 万元，增幅 5.62%，虽然距离 70% 的监管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但涉农贷款余额逐年均有所提升。

（二）响应号召，践行普惠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立足本地、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企业”的经营理念，围绕“做小、做多、做精”的工作思路和定位，按照普惠金融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因户施宜，调整信贷方案，优先安排专项贷款额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三农融资需求，为当地普惠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三）金融发力，支持绿色产业

贺州村行为增加绿色贷款投放，把绿色贷款投放指标加入到了日常考核，但由于绿色贷款认定标准较高，我行面对的小微客户普遍难以达到要求，所投放的新增贷款难以认定为绿色贷款。我行在认定标准提高以及存量绿色贷款客户提前结清的艰难情形下，仍大力发掘绿色贷款客户，并耐心指导客户配合完成绿色贷款认定材料的提供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贺州村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5721.34 万元，占比 6.59%，较年初增加 258.36 万元，增幅 4.73%。其中 2025 年新增投放绿色贷款 738 万元，户数 5 户，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中的“5.1.11 林下养殖和林下采集”和“8.7.1 绿色认证产品批发”领域。

（四）环保担当，推动绿色办公

报告期内，本行自觉践行“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理念，抓好各项绿色办公管理工作，合理用水用电、节能降耗，杜绝各种浪费现象。控制打印纸张使用量，倡导循环使

用纸张，做好纸张背面再利用。全面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办公人员办事效率，减少办公用品消耗率。

（五）强化消保，提升客户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监管部门消保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本行消保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强化消保意识，落实消保责任，本行以金融服务标准为指导，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推进国家标准实施和企业标准监理工作，积极主动做好金融服务标准宣贯和落实工作，着力培养金融从业人员标准化工作意识，有效提升客户对本行金融服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一是全面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公众教育宣传活动。持续利用营业网点优势开展集中宣传工作。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2025 年存款保险宣传”、“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宣传活动。

2025 年，本行向金融消费者现场发放宣传折页约 8000 份，宣传覆盖受众人数约 10000 人次。

二是畅通消保投诉管理，提升服务质量。2025 年，我行共收到投诉案件共 7 件，其中监管渠道投诉 3 件，直接投诉 4 件，我行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投诉类型主要为：我行营业网点为配合国家反诈行动，对存在可疑的客户未予以开立银行卡或网银，致使 2 名投诉人发生 3 件案件投诉，其一投诉人就同一事件同时直接投诉和监管渠道投诉；4 名投诉人

不理解我行相关规定造成的误解而产生的投诉案件，经我行工作人员解释后，客户予以谅解。

三是本行按照规定对外公示本行信息。本行在营业场所内公示营业证件、收费标准、纠纷处理及投诉途径、投诉电话，并设置了意见箱，接受消费者监督。综合管理部设置专岗，处理消费者各类申诉工作。

（六）坚定使命，履行社会公益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秉承“诚信为本 品质为盈”的经营理念，敢于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进校园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并结合传统节日下乡对贫困户、留守老人进行慰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五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股本由法人股组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二、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0 名，股东名称、变动情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	------	------	------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鼎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篁城开发有限公司、贺州市新华发粉体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卓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安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计共持有的 44%的股份（4400 万股）转让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无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关联方	该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高管、其他对外投资等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国锋、傅强、钱华、黎慧琴、王伟雄、唐闻成、陈浩峰、曾俭华、叶棣谦、许智、谭福龙、刘宇鸥、陈胜、叶建光、叶云飞、钟国波、郑任和、梁志锋、钟雪梅、彭天敏	无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8	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润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回民	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润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繁灵、罗回民、吴滨、谭谢眉、陈银英、张翠萍、林宇晴、何	无	罗回民

				斌、黎桂花、李兰、广西星八桂农社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润大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佰润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富川正丰佳和食品有限公司、贺州市正丰百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润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富川合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贵州贵农正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贵州贵农正丰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步分公司		
--	--	--	--	---	--	--

三、主要股东经营状况

(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88854.551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国锋。公司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行级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 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3614.08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回民。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林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投资；餐饮服务管理；中央厨房运营管理；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分装、包装、批发、零售；酒类产品 and 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走产业融合发展道路，立足于世界长寿市贺州，带头把农业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业产业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1、主要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申请执行人钟山县宏桥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已冻结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的部分股权（执行书案号：（2025）桂 1103 执 698 号之二），执行股数为 1500000，冻结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结束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因经营不善，已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天贺正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冻结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的全部股权（执行书案号：（2025）粤 0305 民初 39812 号），执行股数为 5000000，冻结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结束时间为 2028 年 7 月 16 日。

3、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被质押、解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解押。

4、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情

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未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5、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桂 1103 执 698 号）；与贺州市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桂 1102 执 18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2025）桂 1103 执 1679 号）；与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桂 0108 执 1689 号）。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人民法院冻结股权

〔（案号（2025）桂 0125 执保 411 号〕，数额 92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人民法院冻结股权

〔（案号（2025）桂 0125 执保 411 号〕，数额 92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欠缴印花税 673.50 元。

6、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没有进行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主要股东与本行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和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存在下列情形：一是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二是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三是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四是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五是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六是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七是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

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行主要股东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主要股东入股后相关承诺函情况

主要股东入股前已签署承诺书并在报告期内履行承诺。一是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二是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三是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与本行发生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四是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不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主要职业（来源）	本行董事会职务（兼职）	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	----	------	----	----------	-------------	-----------

卢为民	男	1966年1月	本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办公室 协调员	董事长	100
赖泽昆	男	1975年7月	本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一级支行副 行长（外派至贺州村镇银行任 行长、董事）	董事	88
蓝翔云	男	1983年2月	本科	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	董事	22
李建国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东莞市篁城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部风险控制经理	董事	22
黎晓文	女	1972年9月	研究生	东莞市卓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2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主要职业（来源）	本行董事会职务（兼职）	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李常	男	1972年1月	本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 室副总经理	监事长	235
梁嘉欣	女	1992年12月	专科	东莞市永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专员	外部监事	22
黄剑铭	男	1984年6月	本科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	职工监事	250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3名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赖泽昆	男	1975年7月	本科	行长
廖卓坚	男	1974年2月	本科	副行长
古润森	男	1971年3月	本科	行长助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5年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5名：卢为民

(董事长)、蓝翔云、李建国、黎晓文；监事成员 3 名：李常(监事长)、梁嘉欣(外部监事)、黄剑铭(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赖泽昆行长、廖卓坚副行长、古润森行长助理；鉴于卢为民(董事长)、蓝翔云、李建国、黎晓文 4 名董事以及李常(监事长)、梁嘉欣 2 名监事、古润森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的薪酬不在本行发放，本行对其薪酬情况无法知晓，因此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我行发放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一) 2025 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5 年度报酬区间(基础工资税前)	人数
(1) 10 万以上	2
(2) 10 万及以下	0

(二) 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设置薪酬小组，负责建立健全绩效薪酬制度、完善全行绩效薪酬管理；根据本行经营发展目标，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绩效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落实方案的实施；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小组下设办公室，执行具体的薪酬绩效考核方案。

(三) 薪酬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我行薪酬管理，我行制定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贺州

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KPI 考核方案》、《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总额实施方案》、《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方案》、《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工资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薪酬制度。

（四）薪酬发放情况

2025 年我行薪酬列支 1012.88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列支 107.88 万元。根据我行薪酬制度核算，核定 2025 年我行员工薪酬总额为 905 万元，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 905 万元。

（五）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1.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支付制度》，对本行信贷业务人员、支行信贷审查小组成员、授信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行了延付计提；

2. 行级领导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对信贷相关的部门/支行负责人的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41%。

（六）指标情况

我行薪酬指标主要设置了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党建工作等考核指标。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 56 人（不含借调人

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职能结构情况

单位：人、%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	7.14
个人银行业务	24	42.86
财务、会计、运营	13	23.21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法律合规	10	17.86
信息科技	1	1.79
行政管理	4	7.14

（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单位：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3	94.64
本科以下	3	5.36

（三）员工学位结构情况

单位：人、%		
学位类别	人数	占比
学士学位及以上	32	57.14
专科或以下	24	42.86

四、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本行内设5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营业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置总行营业部1家，分机机构3家，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	----	------

总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城东街道灵峰社区江北中路 200 号	13
城东支行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 号即汇豪国际城综合楼一楼	5
信都支行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祥云路	7
平桂支行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	6
合计		31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代表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一、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本行已制定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党支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认真遵照上述规定，依法合规行使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 2025年1月21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增补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项议案。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应到会股东11名,实到会股东6名,出席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6912.5万股,占全部股份数1亿股的6912.5%,《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增补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项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通过率为100%。符合《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5年6月25日,本行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8项议案。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应到会股东11名,实到会股东5名,出席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7050万股,占全部股份数1亿股的70.50%,《贺州八步东盈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通过率为 100%。

(三)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不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股东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应到会股东 2 名,实到会股东 1 名,出席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9500 万股,占全部股份数 1 亿股的 95 %,《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不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通过率为 100%。符合《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董事、监事。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和董事会职权,2025

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共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9 项议案；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二是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强化战略管理，推进业务结构优化，提高资本运用效率，优化内控环境，强化内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选拔优秀人才，培养造就高管团队，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保障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 2025 年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次会议共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2 项议案。二是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的基础上，充分尊重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就完善内部管理，加强机构建设等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根据章程赋予的权利与职责，对本行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三是督促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决策、经营，防范案件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引导监事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监事会职能建设和服务经营

发展的水平，坚决维护股东、职工权益。

（三）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2年任职外部监事以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工作中的主动性和能动性，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董事会、经营班子制定的科学发展战略，积极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并在2025年中有序稳健的运行发展。

五、关于高管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的构成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具体如下：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层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赖泽昆	男	1975年7月	本科	行长
廖卓坚	男	1974年2月	本科	副行长
古润森	男	1971年3月	本科	行长助理

（二）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
作，有效组织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
事务，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交流，较好地发挥
了各自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年度各项经营业绩完成较好，主
要监管指标达标。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本节内容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 1:

审 计 报 告

天健粤审〔2026〕507 号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不能持

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3,378,057.92	84,696,358.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8		69,267,018.81
存放同业款项	2	81,706,741.19	76,395,685.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	60,683,756.38	492,050.3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0	823,598,738.28	865,159,849.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816,046,834.11	866,575,207.84	应付职工薪酬	11	5,945,463.43	7,116,170.41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12	535,697.68	863,41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3	9,969,792.09	12,608,340.91
固定资产	4	6,978,935.36	7,497,65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14	3,476,502.46	719,668.65
使用权资产	5	9,374,272.17	12,050,677.57	负债合计		904,209,950.32	956,226,517.76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2,629,550.65	10,080,257.3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7	5,242,655.93	4,294,821.6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	7,030,223.95	7,030,223.95
				一般风险准备	17	5,409,676.56	5,409,676.56
				未分配利润	18	-21,292,803.50	-7,075,773.08
				股东权益合计		91,147,097.01	105,364,127.43
资产总计		995,357,047.33	1,061,590,64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357,047.33	1,061,590,645.19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湖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3,485,538.89	33,070,099.29
利息净收入	1	29,142,414.68	27,366,434.12
利息收入		46,593,255.90	55,219,884.69
利息支出		17,450,841.22	27,853,45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6,531.20	-27,428.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55.96	18,175.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87.16	45,60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3	4,301,211.13	5,692,22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	58,444.28	38,87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49,409,529.83	50,534,897.85
税金及附加	5	454,198.47	392,528.70
业务及管理费	6	23,525,924.17	23,149,960.81
信用减值损失	7	25,429,557.19	26,959,548.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8	-150.00	32,859.39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3,990.94	-17,464,798.56
加：营业外收入	9	36,459.42	80,705.38
减：营业外支出	10	642,890.47	10,487.9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0,421.99	-17,394,581.15
减：所得税费用	11	-2,313,391.57	-2,544,44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7,030.42	-14,850,13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7,030.42	-14,850,13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17,030.42	-14,850,138.98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商稿03表	
编制单位: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736,635.17	-198,681,959.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4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656,797.83	56,112,828.8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28,101.76	36,889,253.34
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6,546,605.39	33,327,61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4,303.55	12,469,7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82,443.70	-44,482,50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9,23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85,868.78	44,244,39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0,879.30	14,892,51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300.44	1,994,404.67
买入返售证券款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减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433.89	6,218,5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31,482.41	67,349,8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038.71	-111,832,3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00.00	3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00.00	36,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0.00	-36,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541.71	2,993,90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541.71	2,993,90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41.71	-2,993,9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07,615.38	232,870,15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59,234.96	118,007,615.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算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贵州八步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030,223.95	5,409,676.56	-7,075,773.08	105,364,127.43	100,000,000.00						7,030,223.95	5,409,676.56	7,774,365.91	120,214,26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030,223.95	5,409,676.56	-7,075,773.08	105,364,127.43	100,000,000.00						7,030,223.95	5,409,676.56	7,774,365.91	120,214,26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030,223.95	5,409,676.56	-21,292,803.50	91,117,897.01	100,000,000.00						7,030,223.95	5,409,676.56	-7,075,773.08	105,364,127.43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贺州银保监分局批准,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金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在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永溢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篁城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广西贺州麒麟尊养生健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2年8月8日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10005104218XA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取得机构编码为S0031H3451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行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阶段划分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和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五级分类、逾期天数及信用评级变动等多项因素。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债务人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影响及出现现金流或流动资金问题的迹象。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AA 级且高于 CCC 级投资等级。

债务人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故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其无需于报告日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2) 违约及已发生损失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损失的定义一致：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CCC(含)投资等级，或已发生违约。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本行持有金融工具资产的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违约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构建。

当某项金融工具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违约状况的可能性，确定采用该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 (EAD)、违约概率 (P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经过期限调整和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发生违约时，本行应该偿付的金额。本行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预计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各期的计算结果之后再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在 2025 年，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资料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中国房地产景气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增值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商业景气指数、消费者物价同比累计指数、贸易同比累计差额等。

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资料、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行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用于资产减值模型。

5) 本行管理层已考虑其他未纳入模型的因素，并额外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迭加”)以提升风险补偿能力。

6)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① 个人贷款

产品类型(例如，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贷、信用卡)

② 公司贷款

行业

进行减值评估的敞口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2025年，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及组合评估方式对贷款减值进行评估。

③ 单项评估

本行对单笔重大的公司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客观减值证据单项评估，并基于该等单项评估估计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信用资产账面价值与按信用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账面价值。确定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计及以下因素：

交易对手经营计划的连续性；

出现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预期收回款项和破产清算时预期分派股息；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变现价值；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④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单笔不重大的公司贷款；

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或因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的所有贷款。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作为债务人根据合约条款偿付所有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分类。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 折 旧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20.00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在租赁期间内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承租人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或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专用设备	直线法	租赁期或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运输工具	直线法	租赁期或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二)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

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

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 2025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平方米年、8元/平方米年

(二) 税收优惠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规定，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078,764.90	8,954,501.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0,700,068.68	43,028,170.4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577,884.92	32,689,391.62
应计利息	21,339.42	24,294.92
合计	63,378,057.92	84,696,358.18

(2) 其他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81,702,585.14	76,363,722.56
应计利息	73,585.25	94,059.42
小计	81,776,170.39	76,457,781.98
减：坏账准备	69,429.20	62,116.60
合计	81,706,741.19	76,395,665.38

(2)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2,116.60			62,116.6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12.60			7,312.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9,429.20			69,429.2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60,574,815.00	59,626,426.38
个人经营贷款	400,323,212.62	411,258,534.52
个人消费贷款	61,204,087.60	66,410,895.21
小 计	522,102,115.22	537,295,856.11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345,558,198.22	373,267,074.20
小 计	345,558,198.22	373,267,074.20
加：应计利息	3,942,067.18	1,828,644.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555,546.51	45,816,366.93
合 计	816,046,834.11	866,575,207.84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45,763,200.58	33,432,120.83
保证贷款	277,288,172.89	331,762,191.51
抵押贷款	522,933,837.58	529,871,226.38
质押贷款	21,675,102.39	15,497,391.59
小 计	867,660,313.44	910,562,930.31
加：应计利息	3,942,067.18	1,828,644.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555,546.51	45,816,366.93
合 计	816,046,834.11	866,575,207.84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7,583,174.11	2.03	17,743,208.27	1.95
采矿业				
制造业	99,465,000.00	11.46	124,726,114.48	13.7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00,000.00	1.56	14,000,000.00	1.54
建筑业	64,842,000.00	7.47	68,194,848.87	7.49
批发和零售业	92,261,815.26	10.63	85,828,902.58	9.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3,100,000.00	0.36	3,500,000.00	0.38
住宿和餐饮业	3,600,000.00	0.41	3,100,000.00	0.34
房地产业	24,121,000.00	2.78	28,877,000.00	3.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4,770,000.00	0.55	4,797,000.00	0.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4,990,000.00	0.58	4,990,000.00	0.55
教育	10,940,000.00	1.26	12,890,000.00	1.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85,208.85	0.74	4,620,000.00	0.5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人住房贷款	60,574,815.00	6.98	59,626,426.38	6.55
个人经营贷款	400,323,212.62	46.14	411,258,534.52	45.16
个人其他贷款	61,204,087.60	7.05	66,410,895.21	7.29
小 计	867,660,313.44	100.00	910,562,930.31	100.00
加：应计利息	3,942,067.18		1,828,644.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555,546.51		45,816,366.93	
合 计	816,046,834.11		866,575,207.84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贺州市	867,660,313.44	100.00	910,562,930.31	100.00
小 计	867,660,313.44	100.00	910,562,930.31	100.00
加：应计利息	3,942,067.18		1,828,644.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555,546.51		45,816,366.93	
合 计	816,046,834.11		866,575,207.84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15,776.78	406,313.74	1,215,277.45		2,437,367.97
保证贷款	12,220,377.61	8,371,794.98	9,553,569.79	75,614.88	30,221,357.26
抵押贷款	10,318,930.92	629,893.50	12,463,505.97	1,073,202.39	24,485,532.78
合 计	23,355,085.31	9,408,002.22	23,232,353.21	1,148,817.27	57,144,258.0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42,907.17	1,102,256.27	914,975.59		3,260,139.03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保证贷款	21,875,883.64	24,158,023.15	170,036.31	77,000.00	46,280,943.10
抵押贷款	12,830,376.22	12,923,860.29	3,995,048.07	605,800.00	30,355,084.58
质押贷款	3,150,000.00				3,150,000.00
合 计	39,099,167.03	38,184,139.71	5,080,059.97	682,800.00	83,046,166.71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5,004,709.47	16,292,677.28	24,518,980.18	45,816,366.9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16,656.22	1,016,656.22		
--转入第三阶段	-24,000.57	-4,082,737.93	4,106,738.50	
--转回第二阶段		688,000.00	-688,000.00	
--转回第一阶段	1,407,722.84	-1,407,722.84		
本期计提	2,849,309.33	21,334,185.65	13,800,365.49	37,983,860.47
本期收回			567,954.23	567,954.23
本期转回	-2,700,506.89	-4,108,019.40	-6,238,409.77	-13,046,936.06
本期核销			-15,788,057.25	-15,788,057.25
其他变动		22,358.19		22,358.19
期末数	5,520,577.96	29,755,397.17	20,279,571.38	55,555,546.51

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216,665.71	548,592.75	3,361,342.80	465,194.93	15,591,796.1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86,000.00	5,800.00	91,800.00
1) 购置			86,000.00	5,800.00	91,8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1,216,665.71	548,592.75	3,447,342.80	470,994.93	15,683,596.1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32,360.72	529,181.25	3,336,292.05	396,304.93	8,094,138.95
本期增加金额	546,985.55	19,411.50	15,091.50	29,033.33	610,521.88
1) 计提	546,985.55	19,411.50	15,091.50	29,033.33	610,521.8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4,379,346.27	548,592.75	3,351,383.55	425,338.26	8,704,660.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37,319.44		95,959.25	45,656.67	6,978,935.36
期初账面价值	7,384,304.99	19,411.50	25,050.75	68,890.00	7,497,657.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平桂支行 101-103 号商铺	尚在办理流程中	2026 年

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204,244.86		19,204,244.86
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期末数	19,204,244.86		19,204,244.8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合 计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153,567.29		7,153,567.29
本期增加金额	2,676,405.40		2,676,405.40
1) 计提	2,676,405.40		2,676,405.40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期末数	9,829,972.69		9,829,972.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74,272.17		9,374,272.17
期初账面价值	12,050,677.57		12,050,677.5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717,845.45	78,118,969.67	9,328,882.02	62,192,546.80
可弥补亏损	240,632.10	1,604,214.00		
薪酬延期支付	581,745.11	3,878,300.73	667,725.86	4,451,505.73
租赁差异	89,327.99	595,519.93	83,649.50	557,663.33
合 计	12,629,550.65	84,197,004.33	10,080,257.38	67,201,715.87

7.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55,424.09	299,458.61
其他应收款	2,497,231.84	1,405,362.99
抵债资产	2,590,000.00	2,590,000.00
合 计	5,242,655.93	4,294,821.60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应收利息	232,165.74	398,558.45
小 计	232,165.74	398,558.45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76,741.65	99,099.84
合 计	155,424.09	299,458.61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537,907.90	617,907.90
暂付款及预付款	923,566.15	786,385.79
应退税款	1,387,792.04	
其他	1,696.03	1,069.30
小 计	2,850,962.12	1,405,362.9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3,730.28	
合 计	2,497,231.84	1,405,362.99

(4)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	3,700,000.00	3,700,000.00
小 计	3,700,000.00	3,700,000.0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10,000.00	1,110,000.00
合 计	2,590,000.00	2,590,000.00

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小再贷款		69,230,000.00
应付利息		37,018.81
合 计		69,267,018.8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60,579,534.16	492,050.30
应付利息	104,222.22	
合 计	60,683,756.38	492,050.30

10.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38,371,473.28	152,713,543.43
其中：公司	62,465,729.11	60,655,393.83
个人	75,905,744.17	92,058,149.60
定期存款	660,403,600.15	675,507,777.64
其中：公司	6,977,861.75	6,840,717.28
个人	653,425,738.40	668,667,060.3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7,129.33	1,067.00
存入保证金	9,768,045.78	17,698,709.16
应付利息	15,028,489.74	19,238,752.36
合 计	823,598,738.28	865,159,849.59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116,170.41	12,065,578.75	13,236,285.73	5,945,463.43
离职后福利		1,504,593.57	1,504,593.57	
合 计	7,116,170.41	13,570,172.32	14,740,879.30	5,945,463.4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7,770.41	10,015,829.12	11,227,071.98	5,876,527.55
职工福利费	28,400.00	710,717.99	670,182.11	68,935.88
社会保险费		625,062.14	625,062.14	
住房公积金		711,779.00	711,779.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190.50	2,190.50	
小 计	7,116,170.41	12,065,578.75	13,236,285.73	5,945,463.4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57,305.69	1,357,305.69	
失业保险费		46,206.36	46,206.36	
企业年金缴费		101,081.52	101,081.52	
小 计		1,504,593.57	1,504,593.57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52,369.12
增值税	467,678.96	444,404.03
个人所得税	9,553.87	14,566.47
城建税	33,327.56	29,026.42
教育费附加	14,283.24	8,293.26
地方教育附加	9,522.16	12,439.89
其他	1,331.89	2,319.90
合 计	535,697.68	863,419.09

1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9,969,792.09	12,608,340.91
合 计	9,969,792.09	12,608,340.91

14.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476,502.46	719,668.65
合 计	3,476,502.46	719,668.6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装修款	22,564.32	46,500.00
待结算款项	2,459,364.63	
其他	994,573.51	673,168.65
合 计	3,476,502.46	719,668.65

15.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25年9月2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行44%的股东股权，本次收购已完成监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为我行第一大股东。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30,223.95			7,030,223.95
合 计	7,030,223.95			7,030,223.95

1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5,409,676.56			5,409,676.56
合 计	5,409,676.56			5,409,676.56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75,773.08	
加：本期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7,030.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92,803.5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46,593,255.90	55,219,884.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93,357.17	52,352,782.22
存放同业	680,699.70	2,055,310.74
存放中央银行	719,199.03	811,791.73
利息支出	17,450,841.22	27,853,450.57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9,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744.18	1,040,313.67
吸收存款	15,908,048.59	26,379,684.61
其他利息支出	368,992.89	433,452.29
利息净收入	29,142,414.68	27,366,434.12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55.96	18,175.79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20.63	47.4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卡业务收入	1,755.58	2,444.29
代理类业务收入	8,208.64	13,630.07
其他业务收入	2,471.11	2,05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87.16	45,604.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31.20	-27,428.95

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1,211.13	5,692,224.09
合 计	4,301,211.13	5,692,224.09

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58,444.28	38,870.03
合 计	58,444.28	38,870.03

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04.99	81,082.50
教育费附加	88,575.01	57,916.05
房产税	101,077.12	109,722.82
土地使用税	4,107.12	4,057.00
其他	136,434.23	139,750.33
合 计	454,198.47	392,528.70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3,570,172.32	13,639,966.9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3,286,927.28	3,340,848.35
业务宣传费	2,708,049.12	1,973,625.48
业务招待费	127,648.24	131,104.96
租赁费	35,160.00	46,200.00
差旅费	15,808.23	19,506.98
劳务费	484,832.92	398,499.28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3,297,326.06	3,600,208.77
合 计	23,525,924.17	23,149,960.81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业信用损失	7,312.60	-284,230.40
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	24,936,924.41	27,243,779.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5,320.18	
合 计	25,429,557.19	26,959,548.95

8.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押登记费	-150.00	32,859.39
合 计	-150.00	32,859.39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未付款违约金	31,500.00	
出纳长款收入		20.00
罚没收入	4,959.42	80,685.38
合 计	36,459.42	80,705.38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违约金	80,000.00	
罚款支出	562,890.47	10,487.97
合 计	642,890.47	10,487.97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901.70	955,48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9,293.27	-3,499,922.31
合 计	-2,313,391.57	-2,544,442.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6,530,421.99
按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9,563.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179.05
所得税费用	-2,313,391.5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17,030.42	-14,850,138.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429,557.19	26,959,54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0,521.88	692,197.8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资产摊销	2,676,405.40	2,648,65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租赁利息支出	368,992.89	433,45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9,293.27	-3,499,92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69,832.73	75,311,29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38,025.11	-199,527,4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038.71	-111,832,333.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359,234.96	118,007,615.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007,615.38	232,870,153.97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8,380.42	-114,862,538.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04,359,234.96	118,007,615.38
其中: 库存现金	11,078,764.90	8,954,501.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77,884.92	32,689,391.62
存放同业款项	81,702,585.14	76,363,722.56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59,234.96	118,007,615.38

六、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与监管机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的行长组织实施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进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本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七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当所有客户或交易对手集中在某一行业和地区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风险较高,因此本行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以有效降低集中度风险。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299,293.02	75,741,856.98
存放同业款项	81,706,741.19	76,395,665.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6,046,834.11	866,575,207.84
其他资产	2,652,655.93	1,704,821.60
合 计	952,705,524.25	1,020,417,551.80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299,293.02			52,299,293.02
存放同业款项	81,776,170.39			81,776,17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277,218.06	117,862,989.86	44,462,172.70	871,602,380.62
其他金融资产	2,111,697.40	156,904.91	814,525.55	3,083,127.86
合计	845,464,378.87	118,019,894.77	45,276,698.25	1,008,760,971.89

(续上表)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小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69,429.20			69,42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0,577.96	29,755,397.17	20,279,571.38	55,555,546.51
其他金融资产	16,659.63	3,138.10	410,674.20	430,471.93
合计	5,606,666.79	29,758,535.27	20,690,245.58	56,055,447.64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小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741,856.98			75,741,856.98
存放同业款项	76,457,781.98			76,457,78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3,293,446.82	65,225,128.27	53,872,999.68	912,391,574.77
其他金融资产	1,405,362.99		398,558.45	1,803,921.44
合计	946,898,448.77	65,225,128.27	54,271,558.13	1,066,395,135.17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小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62,116.60			62,11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4,709.47	16,292,677.28	24,518,980.17	45,816,366.93
其他金融资产			99,099.84	99,099.84
合 计	5,066,826.07	16,292,677.28	24,618,080.01	45,977,583.37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621,591.19	2,017,231.86
保证贷款	18,408,979.65	24,405,059.46
附担保物贷款	19,815,601.86	17,524,708.36
其中：抵押贷款	19,815,601.86	17,524,708.36
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46,172.70	43,946,999.68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057,812.28	17,291,001.24
净 值	23,788,360.42	26,655,998.44

(3) 本行抵债资产的处置情况说明

本行抵债资产为贺州市日月街39号桂东香港贸易城3幢1层23号、35-2号、36、37、38号共5个商铺，目前均处于已出租状态。银行处置计划为租赁的同时，寻找意向买家，将抵债资产整体出售，获得合理的价格，实现利益最大化，减少损失。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

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77,989.24		
存放同业款项		81,706,741.19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44,985.35		94,561,171.85	237,458,70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53,744,985.35	104,384,730.43	94,561,171.85	237,458,709.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579,534.16	60,104,222.22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97,863,563.91	118,973,071.87	225,882,222.9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706,071.40	2,018,449.82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98,443,098.07	179,783,365.49	227,900,672.74
资产负债净头寸	53,744,985.35	-94,058,367.64	-85,222,193.64	9,558,036.56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00,068.68	63,378,057.92
存放同业款项				81,706,741.19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192,408.23	55,089,559.38		816,046,83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			2,652,655.93	2,652,655.93
资产总额	375,192,408.23	55,089,559.38	43,352,724.61	963,784,289.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60,683,756.38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80,879,879.58			823,598,738.2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7,245,270.87			9,969,792.09
其他负债			3,476,502.46	3,476,502.46
负债总额	288,125,150.45		3,476,502.46	897,728,789.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87,067,257.78	55,089,559.38	39,876,222.15	66,055,499.94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68,187.74		
存放同业款项		76,395,665.38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034,349.83		106,507,733.87	309,076,25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79,034,349.83	118,063,853.12	106,507,733.87	309,076,252.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75,331.18	59,291,687.63
同业存放款项		492,050.30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44,793,469.21	172,777,283.41	270,027,857.85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695,402.05	2,093,847.92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245,285,519.51	183,448,016.64	331,413,393.40
资产负债净头寸	79,034,349.83	-127,221,666.39	-76,940,282.77	-22,337,141.25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28,170.44	84,696,358.18
存放同业款项				76,395,665.38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820,511.39	59,136,360.60		866,575,2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其他资产			1,704,821.60	1,704,821.60
资产总额	312,820,511.39	59,136,360.60	44,732,992.04	1,029,372,053.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267,018.81
同业存放款项				492,050.30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77,561,239.12			865,159,849.5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9,819,090.94			12,608,340.91
其他负债			719,668.65	719,668.65
负债总额	187,380,330.06		719,668.65	948,246,928.2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5,440,181.33	59,136,360.60	44,013,323.39	81,125,124.74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299,293.02					11,078,764.90	63,378,057.92
存放同业款项	81,706,741.19						81,706,741.19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867,451.80	79,740,862.99	237,110,189.01	372,174,339.21	4,961,281.00	57,192,710.10	816,046,83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						2,652,655.93	2,652,655.93
资产总额	198,873,486.01	79,740,862.99	237,110,189.01	372,174,339.21	4,961,281.00	70,924,130.93	963,784,289.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款款项	579,534.16	60,104,222.22					60,683,756.38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96,674,647.59	118,973,071.87	225,882,222.92	280,879,879.58		1,188,916.32	823,598,738.2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32,770.79	473,300.61	2,018,449.82	7,245,270.87			9,969,792.09
其他负债						3,476,502.46	3,476,502.46
负债总额	197,486,952.54	179,550,594.70	227,900,672.74	288,125,150.45		4,665,418.78	897,728,789.21
利率风险缺口	1,386,533.47	-99,809,731.71	9,209,516.27	84,049,188.76	4,961,281.00	66,358,712.15	66,055,499.94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741,856.98					8,954,501.20	84,696,358.18
存放同业款项	76,395,665.38						76,395,665.38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666,638.98	79,281,984.40	308,141,508.73	315,090,431.58	7,781,879.67	80,612,764.48	866,575,2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						1,704,821.60	1,704,821.60
资产总额	227,804,161.34	79,281,984.40	308,141,508.73	315,090,431.58	7,781,879.67	91,272,087.28	1,029,372,053.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75,331.18		59,291,687.63				69,267,018.81
同业存款款项	492,050.30						492,050.30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43,534,585.10	172,777,283.41	270,027,857.85	177,561,239.12		1,258,884.11	865,159,849.5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29,253.42	466,148.63	2,093,847.92	9,819,090.94			12,608,340.91
其他负债						719,668.65	719,668.65
负债总额	254,231,220.00	173,243,432.04	331,413,393.40	187,380,330.06		1,978,552.76	948,246,928.26
利率风险缺口	-26,427,058.66	-93,961,447.64	-23,271,884.67	127,710,101.52	7,781,879.67	89,293,534.52	81,125,124.74

七、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1,211.13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301,211.13
合 计	4,301,211.1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301,211.13	5,692,224.09
合 计	4,301,211.13	5,692,224.0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持股 5%（含）以上股东控股、投资的公司

[注]其他关联方单个金额较小，合并披露，主要是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的股东，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占相关项目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91,600.59	69.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关联方合计	26,742,280.41	3.08%
同业存放款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9.04%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占相关项目比例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794.94	42.72%
贷款利息收入	其他关联合计	1,301,701.72	2.88%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9,055.56	100.00%

九、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 贷款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不良率	4.59%	4.83%
拨备覆盖率	139.43%	104.25%
拨贷比	6.40%	5.03%

(2) 其他说明

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票据的减值准备余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的减值准备余额。

(二)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本行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24.57
一级资本净额	8,124.57
资本净额	9,695.5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6,377.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9.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资本充足率	11.22%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	----	-----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217,030.42
非经常性损益	B	3,055,3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7,272,416.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5,364,127.4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98,255,61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4.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7.58%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附件 1: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行 长: 

董 事: 

2026 年 4 月 27 日